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調 002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臺北市政府於本案調查中原不分情節輕重給予相關人員申誡1次之處分，於本院提出調查報告後，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，加重懲處額度，給予更新處處長等相關人員記大過至申誡不等之懲處。包括：更新處處長方定安記一大過、副市長辦公室參議（時任副處長）陳信良申誡一次、更新處主任秘書謝明同申誡一次、副總工程司袁如瑩申誡一次、更新經營科科長胡如君記過一次、更新事業科幫工程司（時任更新經營科股長）邱于真申誡二次、更新企劃科聘用副工程司（時任更新經營科聘用規劃師）陳建宏申誡1次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修正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4條、第6條及第7條等條文，加強管控具有隱密性與封閉性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空間，明確定義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空間名稱，及於申請流程中落實有效監管。</p>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4.21 第5屆第70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